

河北阜平县马艳林被迫害致家破人亡

河北保定市阜平县段庄乡马艳林，三十多岁时因患乳腺癌走入大法修炼，修炼一段时间后，癌细胞连根清除，真是绝处逢生，柳暗花明。是法轮大法给了她第二次生命，一家人对大法师父感恩戴德。因此马艳林丈夫和卧床不起的婆母也相继走入大法修炼。炼功后，婆母身体日渐好转，还能照顾小孩，减轻了夫妻二人的负担，一家人和睦相处，日子过得很幸福。

在 2005 年的秋末冬初，我县刚调来一个县委书记叫孟祥伟，此人道德败坏，贪污受贿，为了讨好上司，为了升迁极力奉行江泽民的黑旨意，赤膊上阵亲自指挥，新官上任三把火，别人不敢动，先烧法轮功，于是，“610”办的齐贵亮，公安局主管法轮功的副局长翟向宇以及国保大队的张进辉，范振华，郭锦贞等，紧紧跟随，一哄而上，对全县的大法弟子，进行了一次极其疯狂的大搜捕，多名大法弟子被抓捕，被抄家，被迫流离失所。

2005 年 11 月中旬，一帮恶警突然闯入马艳林家中，像强盗一样乱搜乱翻，抢走了电脑、打印机及其它物品，并企图绑架张宪文、马艳林夫妇。老母亲情急之下扑向警察，夫妻二人乘机走脱。此后，恶警又三番五次到家骚扰，派人监视他们家，到外地寻找他们并在网上通缉二人。

马艳林、张宪文流离失所，漂泊他乡，有家不能回，而家中的老母亲和幼小的孩子，除了思念亲人，还承受着邪恶的骚扰和威胁，每逢过年过节，当别人一家人团圆欢聚之时，他们一家是以泪水和着饥饿过年，年复一年，老母亲因恐惧和思念儿子，终于在 2008 年含冤离开了人世。

因儿子儿媳不能回家，老人死后由好心的乡亲们帮忙料理了后事。老人悲痛地走了，活着没能见着自己唯一的儿子最后一面，死了儿子也不能为老母亲送终，乡亲们目睹这悲惨的场面，气愤地说：“不就炼了法轮功嘛，犯什么罪了？共产党的警察就会欺负好人，那贪官、黑社会、地痞流氓他们敢抓吗？共产党算彻底完了！”

是啊，乡亲们！看此情此景，谁人不伤悲，老人就这样含着一身的冤屈，望穿了一双泪眼，在孤独，惊恐，期盼中离去了。中国有句土话：“养儿防备老。”可是老人去了，唯一的儿子却不能在老人的灵前敬上一炷香，也不能在老人的坟上添上一锹土，大家想一想，在异地他乡被迫害的儿子儿媳将是何等的凄惨，何等的遗憾。

乡亲们，大家想一想，马艳林一家学了大法以后，你可曾看到他们有任何破坏性的活动，有一丝一毫不正不善的言行，他们只是冒着巨大的危险，利用自己的时间，告诉乡亲们实事求是真相，制止这场迫害。因此一家人却遭到了如此残酷的迫害。马艳林夫妇就是在那昏天地黑的日子里被抄家，被逼迫漂泊他乡近四年，至今有家不能回，在这四年当中，邪恶一直在查找他们的行踪。

邪党将我追，骨肉也分离，老人含悲去，儿女泪凄凄，家庄无人顾，天地也荒芜，家破人也亡，挥泪问上苍，天地何时明，我要回家乡。

阜平真言

第七期 2009 年 6 月 10 日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九评掀起 55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09 年 6 月 8 日已有超过 557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我劝世人想一想，共产党是什么党？

我劝世人看一看，共产官员都怎样？

我劝世人快觉醒，别再跟着邪党走；

我劝世人快自救，立即退出党团队。





2009年6月5日原中共央视主持人、新闻编辑部副科长罗京48岁死于淋巴癌

中共诬陷法轮功假新闻主要喉舌、央视主持人罗京死于癌症

原中共央视主持人、新闻编辑部副科长罗京北京时间6月5日晨6点40死于淋巴癌扩散，年48岁。这是继央视新闻评论部副主任、47岁的陈虹之后，又一央视高层死于癌症。

曾经是中共十七大代表、并享受央视“特殊津贴”的罗京与陈虹一样，是中共利用央视诬陷、迫害法轮功的最重要喉舌之一。中共喉舌央视流年不利，年初一场大火险些烧到央视“大裤衩”，内部职员丑闻不断。而两个年龄和职位相当的造假新闻制作、播报人员先后死于癌症，令各界震惊。

罗京生前是央视帮主中共散播谎言的主要执行者之一。1999年7

与中共保持一致的悲剧

月中共开始镇压法轮功后，罗京更成为中共主要的话筒。从7.20后对法轮功的新闻攻势，到后几年大量诬蔑法轮功的虚假消息都是罗京昧着良心播报的。而罗京在播报法轮功的新闻的时候，形象冷酷、眼神凶恶，常年如此。大陆民众投书指出，罗京在播报污蔑法轮功的假新闻时，完全放弃了人的良知而死心塌地的跟着中共指鹿为马，愚弄欺骗国人，煽动仇恨。

2008年12月23日，平安夜的前一天，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副主任、也正值壮年的陈虹，在发现胃癌九个月后痛苦地死在北京肿瘤医院，死时47岁。



2008年12月23日，原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制片人陈虹47岁突然死于胃癌

陈虹是中央电视台诬陷法轮功“天安门自焚案”记录片的制片人。2001年1月23日，中共江泽民、罗干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几乎破产的情况下，在中国人过年之际制造了“天安门自焚”，用毁灭活生生的人的生命为代



2009年2月9日元宵夜，北京央视新大楼已经完工的附属楼发生大火

价，来欺骗民众，煽动仇恨，为升级迫害法轮功学员铺平道路。陈虹是这个构陷法轮功的所谓“焦点访谈”的二名制片人之一。

“天安门自焚”伪案被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等多个国际组织认定为虚假编造，并在联合国大会上被强烈谴责。陈本人也被国际人权组织“追查国际”起诉通缉，从此不敢再踏进世界上的自由民主国家的土地。

陈虹和罗京都是中共邪教的牺牲品，为其丧尽人性良知、助纣为虐，毒害众生，付出惨痛的教训。而他们的死，也只是近年来发生的无数个因为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的案例之一。◇

【天安门自焚疑点之一】放慢看 仔细瞧 暗器击中后脑勺



如果把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的“天安门自焚”录像放慢，可以看见——被官方媒体称为自焚而死的刘春玲，身上的火焰已基本熄灭，突然，有人用物体猛击她的头部，刘春玲随即倒地，一条状物快速弹起，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又以极快速度落下。

谁是出手打击的人呢？如果把那一刻的镜头止住，可以看见挥动的手臂接近刘春玲的头部，穿着军衣的武警正走向镜头前面，在他身后，一名身穿大衣的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然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的姿势。

我们还可以看到，刘春玲在倒地时，左手不自觉地抬起触摸被打击的部位。

2001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江泽民〕政府。该政权拿出2001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X教’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